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

地點：本院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張院長清埤

紀錄：政風室科員張語軒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與會，由於資訊安全涉及專業，在機密維護上又有相當的難度，因此再增聘資訊室陳主任志凱為委員。

廉政會報前身是政風督導小組會議，嗣奉司法院政風處 99.10.27 處政二字第 0990022767 號函，於 99.12.23 經本院政風室簽報院長核准設置，自 100.1.1 起實施，目的在於提昇整體政府廉政效能，法務部廉政署則因立法不及，反而遲至 100.7.20 始成立，以往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主要是檢討本院發生之風紀事項，改設廉政會報後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視情況而定。

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，政風業務主要是貪瀆不法事項之處理，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、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、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、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等項，頗為繁瑣，其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廉政署。基於權力分立及權力制衡的憲政原理，司法權與行政權、立法權是分工及制衡關係，各級法院職掌司法審判業務，憲法第 80 條更明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性質上與一般行政機關有異。而廉政工作重在防患於未然，法院受理訴訟並為裁判，是非爭執本多，如何隨時掌握本院人、事、物的狀況，未雨籌謀，以防範司法風紀問題之發生，有賴大家共同參與投入。而政風室人力有限，如何因應機關特性及人、事、物的變動，運用二八法則，適時調整工作重心，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，亦請政風同仁持續努力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情形報告：

詳如會議資料。

參、廉政工作報告

一、轉達上級指示廉政工作重要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二、廉政業務執行概況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建請修正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代領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日、旅費作業流程」，以符法制。

討論意見：無異議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審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為激發員工清廉自持，樹立廉潔政風楷模，建議於廉政會報上公開表揚獎勵廉能事蹟。

討論意見：

林庭長春長：表揚的部份是不是一年就表揚一次，所有事蹟挑幾個比較有代表性的再作一次表揚。

王庭長屏夏：有關表揚時間，要有表揚效果的話，在工作會報上表揚比較適合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每年一次在工作會報上辦理公開表揚廉能事蹟。
2. 今年度獎勵廉能名單追溯辦理，並於會簽當事人同意後公告於本院廉政會報專區表揚。
3. 致贈廉能獎品之流程與辦法請政風室另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示及結論：

感謝政風室林主任及同仁辛勞彙整本次廉政會報資料，政風業務包括司法風紀、機關安全、機密維護、財產申報、司法信譽等項，最重要的還是司法

風紀問題，事前預防重於事後究責，請大家平時提高警覺，多了解有無異常徵兆，隨時反應，俾能儘速處理，及時採取必要應對措施，以提昇廉政效能。又年底選舉將屆，選舉期間，請法警同仁堅守崗位，依規定值勤，以維機關安全。

柒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。

